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嚴紫瑜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1004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0419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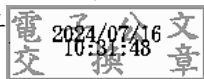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略以：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計畫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三、另第參點第四項第一款增修為：賽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- 四、故本市113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，即得運用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
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
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